

5. 繪畫使用材料不限(水彩、蠟筆、彩色筆、水墨...皆可)，作品僅限於平面創作，不得使用電腦繪圖。
6. 參賽作品若獲選為優勝、佳作及入圍的作品，其原稿、版權及著作權將無條件供主辦單位使用，主辦單位有權修改、重製該作品，原作者不另收取費用。
7. 得獎作品概不退還，敬請自行備份。優勝、佳作及入圍之外未得獎作品如需退還，請隨件附上總計 60 元硬幣或郵票，主辦單位統一以新竹貨運便利袋寄出。
8. 榮獲佳作、入圍之得獎作品，如欲自行出版，請先來電告知主辦單位，並於出版之著作上註明「財團法人羅慧夫顱顏基金會用愛彌補兒童文學獎第 22 屆佳作／入圍作品」

收件&報名方式：

1. 即日起至 108 年 8 月 30 日截止(郵戳為憑，逾期不收件)
2. 參賽者均須填寫報名表，隨參賽作品一同郵寄至：
財團法人羅慧夫顱顏基金會
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7 樓 708 室
第二十二屆「用愛彌補」兒童文學獎 收
資料填寫不完整、規格不符規定者，將不予評比。
洽詢電話(02)2719-0408 轉分機 229

得獎名單發表：

1. 得獎名單刊登於本會官網(<https://www.nncf.org/>)。
2. 頒獎日期及方式：12/8(日)台大集思蘇格拉底廳，金、銀獎作者須將自己的作品以戲劇方式發表作品，佳作及入圍需以 PTT 方式發表作品。

 著作權與版權：作品經錄取，財團法人羅慧夫顱顏基金會享有著作權及版權，主辦單位有權修改、重製該作品。

 注意事項：報名方法及作品規格若有變更，以官網(<https://www.nncf.org/>)最新公佈為依據。

評審辦法：

- (一)由本會聘請藝術與人文專家組成評審小組評定之。
- (二)所有參賽作品為求公平公正之原則，評審以前作者姓名等基本資料均予彌封，再請評審委員審查。
- (三)評審標準：以原創性、想像力、獨特性、完整性、文圖配搭事宜為五大評審原則。
 1. 初審標準：文字內容佔百分之六十(含內容創意、用語用詞…等)、繪圖創作佔百分之四十(含整體藝術表現)。
 2. 複審標準：文字內容佔百分之五十(含內容創意、語文技巧、用詞…等)、繪圖創作佔百分之五十。(含整體藝術表現)